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批准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429,258,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96,676,55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其餘132,581,483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43,788,028 (91.63%)	4,002,000 (8.37%)	47,790,028

由於就普通決議案所投票數中超過50%投贊成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